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士 蘇文彥

聯絡電話：02-89953278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5855901@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66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3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五)請依工程會112年07月18日函頒「公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補充生態檢核自評表。另為落實生態檢核自評，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工區，地方政府需邀集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並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協助自評表填寫與檢視。
- (六)核定案件撥款方式，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頒「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本會公共建設處(以上均含附件)、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第三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2-A-04-001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112年新竹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5,000,000	681,819	5,681,819	1. 完成和平、朱家莊、馬胎、那羅一、斯馬庫斯等5個部落整體建設規劃 2. 盤點部落環境資料 3. 訪談及調查 4. 部落景觀營造及維護與基礎設施改善	1. 新竹縣政府112年6月28日府原工字第1125411161號函修正。 2. 本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格式請依申請須知規定撰寫並上傳至本會網站。 3. 刪除清泉、馬武督及戈尤浪等部落，本會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業核定新竹縣政府辦理藍圖規劃已含該部落。
1 件				5,000,000	681,819	5,681,819		
1 件				5,000,000	681,819	5,681,819		

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第三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2-B1-04-06-001	新竹縣	五峰鄉	朱家莊部落賽夏矮靈祭場形塑工程規劃設計	2,125,000	375,000	2,500,000	1. 祭儀活動場域改善 2. 祭儀場環境改善	1. 新竹縣政府112年7月11日府原工字第1125400787號函修正。 2. 請依工程會112年07月18日函頒「公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補充生態檢核自評表。另為落實生態檢核自評，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工區，地方政府需邀集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並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協助自評表填寫與檢視。 3. 含建照申請相關費用(環境調查、鑽探、水保計畫、請照、簽證等)。
112-B1-04-06-002	新竹縣	五峰鄉	和平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2,125,000	375,000	2,500,000	1. 興建文化聚會所 2. 地坪改善 3. 竹屋修繕 4. 景觀台修繕 5. 既有階梯修繕	1. 新竹縣政府112年07月11日府原工字第1125400787號函修正。 2. 請依工程會112年07月18日函頒「公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補充生態檢核自評表。另為落實生態檢核自評，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工區，地方政府需邀集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並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協助自評表填寫與檢視。 3. 含建照申請相關費用(環境調查、鑽探、水保計畫、請照、簽證等)。
2 件				4,250,000	750,000	5,000,000		
2 件				4,250,000	750,000	5,000,000		